附件

千阳县第一批下放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下放部门 | 数量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承接单位 | 实施时间 |
| 1 | 县民政局 | 1 |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11月修订）第十九条；《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0号2012年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 各镇 | 2024年6月1日 |
| 2 | 县自然资源局 | 2 | 1.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2.对在县城规划区以外的集镇规划区和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 各镇 | 2024年6月1日 |
| 序号 | 下放部门 | 数量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承接单位 | 实施时间 |
| 3 | 县生态环境局 | 2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2.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 各镇 | 2024年6月1日 |
| 4 | 县住建局 | 3 | 1.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2.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3.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八条；《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 各镇 | 2024年6月1日 |
| 序号 | 下放部门 | 数量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承接单位 | 实施时间 |
| 5 | 县交通局 | 2 | 1.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2.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一条。 | 各镇 | 2024年6月1日 |
| 6 | 县农业农村局 | 1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 各镇 | 2024年6月1日 |